

证券代码：872272

证券简称：华达建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专项制度。

第二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严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实施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占用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对报送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公司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若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清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批准发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因失职引起的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专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实施，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